

#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C6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2025年4月22日(T-4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截至2025年4月22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29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6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9.18元/股-45.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498,79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295.12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核查,有2家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上述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90万股。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29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6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9.18元/股-45.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497,50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293.90倍。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4.80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4.80元/股,拟申购数量为53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14:54:29:80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5,3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497,500万股的1.009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77家,配售对象为6,789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29.18元/股-34.8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3,462,1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260.64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4.2500	34.205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4.2300	34.201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34.1700	34.153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4.2300	34.2006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34.3300	34.2161
证券公司	34.3900	34.1680
基金管理公司	34.1200	34.1439
期货公司	34.5000	34.5000
信托公司	34.4950	34.5167
保险公司	34.3400	34.3572
理财公司	-	-
财务公司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34.3700	34.3503
私募基金管理人	34.3300	34.2371

(三)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0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2.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3.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6.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7.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34.201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21.11亿元。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1,233.85万元、12,016.73万元。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的上市标准。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3.0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6,410万股,详见附表中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33.06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715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425,77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000.73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截至2025年4月2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89倍。《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 (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2023年))
301168	通灵股份	1.37	1.26	27.25	19.82	21.69
301278	快可电子	2.32	2.14	30.92	13.31	14.46
算术平均值					16.57	18.0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4月22日(T-4日)。

注1:《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共4家,其中通灵科技(874274.NC)、江苏海天(835435.NC)无成交记录,无法参考,故未在上表列示;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股票收盘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4:截至2025年4月22日,通灵股份、快可电子均未披露2024年年报。

本次发行价格33.0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5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4月22日(T-4日)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7.8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平均静态市盈率18.08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1,596.695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386.7823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9.834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9.834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41.645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5.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596.695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

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06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2,786.76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6,569.6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6,217.14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将于2025年4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4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5年4月29日(T+1日)在《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5年4月17日 (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网下路演
T-6日 2025年4月18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5年4月21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备案(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4日 2025年4月22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5年4月23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25年4月24日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5年4月25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5年4月28日 (周一)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5年4月29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5年4月30日 (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25年5月6日 (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5年5月7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2025年4月28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5年4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0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三)战略配售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79.8347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9.834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261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6,715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425,7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3.0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5年4月2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5年4月17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5年4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5年4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5年4月30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4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下转C8版)